



Distr.: General  
2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五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sup>\*</sup> 项目 88 和 93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

**东帝汶问题**

**1998 年 6 月 2 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1.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向秘书长致意,谨请注意本代表团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现仍有效的规定,在其 1997 年 5 月 20 日的普通照会(A/51/152)中所提交的情报。

2. 象以往各年一样,葡萄牙政府事实上仍然无法履行其管理东帝汶非自治领土的责任,因为东帝汶被印度尼西亚非法占领,使得其人民无法自由行使自决权利,因此,葡萄牙政府仍无法根据《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提供有关该领土的情报。不过,葡萄牙政府愿提请注意下列情况:

不同来源,包括可靠的非政府组织,例如大赦国际和人权观察以及美国国务院等来源继续报道东帝汶的严重人权状况,有理由表示最严重的关切。

**1. 政治犯**

3. 1997 年 7 月,纳尔逊·曼德拉总统呼吁释放东帝汶的政治犯,特别是他在该月初访问印度尼西亚时曾经会

见的泽纳纳·古斯芒。曼德拉先生强调,“除非包括泽纳纳·古斯芒在内的政治领袖获得释放,否则东帝汶的局势就不可能正常化”。尽管最受尊敬,最有性格魅力的世界领袖之一发出强有力的政治信号,印度尼西亚政府仍未朝这个方向有所行动。

4. 此外,东帝汶人继续因和平表达其信仰而遭迫害。大赦国际指出“1997 年内至少有 18 名东帝汶良心犯被判罪”。据该组织称,“人数虽比往年减少,但却掩盖另一趋势,即,短期任意逮捕的数目增加了”。

**2. 任意逮捕和拘留**

5. 1997 年内,由于国内骚乱和武装反抗的情况日增,整个领土内出现广泛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模式。“在东帝汶,任意拘留有好几种形式。可以是因为印度尼西亚的法律没有授权进行逮捕和拘留的人这样做。可以是因为拘留者没有出示逮捕状、没有说明拘留理由,或极有

---

<sup>\*</sup> A/53/50.

限提出法律咨询而进行任意拘留。可以是只是基于酷刑或其他胁迫下提供的资料而进行任意拘留。可以是因为拘押被拘留者所依据的法律本身的措词过于广泛,以至适用时违反言论或集会自由而构成任意拘留”(人权观察/亚洲;1997年9月,第9卷,9C号)。美国务院证实了这一点,它报道说“在东帝汶,军事单位时常拘押平民进行审问;大多数在法外军事拘留中心进行,而且往往不通知亲人,虐待数日才释放回家”。

6. 1997年2月,Viqueque发生4天的内乱,超过100人被捕。雅加达邮报报道说,事件发生时一群拥护合并的青年攻击一群教会积极分子。在军事干涉前,打斗持续4天之久。法新社引述东帝汶警察副总长Atok Rismanto上校的话说,共有109人被捕,正接受审问以确定何人是该案的嫌疑犯。据大赦国际称,后来有105人获释,其中有许多人在被监禁时遭施酷刑或虐待(大赦国际;ASA 21/06/97;ASA 21/07/97)。警察总长Yusuf Muhamarram上校说,有四个人“从事破坏,正接受审问,被怀疑是肇事者”。警方没有提供关于这些人的姓名或身处何地的资料。

7. 据大赦国际称,多达48人被拘押,这些人参加东帝汶和平示威,试图在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于1997年3月23日访问帝力时与他见面。这些人最初不获许获得医疗或与家人见面。其中有许多遭虐待,包括被安全部队毒打(大赦国际;ASA 21/17/97;ASA 21/18/97)。

8. 1997年5月,在印尼选举序幕和紧接选举之后,武装抵抗的活动日增,整个东帝汶也因而发动猛烈的军事行动,目标显然是对准秘密阵线和东帝汶人武装抵抗组织。据人权观察称,军队有组织地搜捕大量人士,每次将他们拘押数日或数周,既无逮捕状也没有拘押令,恐吓这些人士或施以酷刑以便军方可以获取有关可能嫌犯的资料。军事当局声称这些行动中超过一百人被捕,特别是在帝力和包考地区。他们一般无法接触法律顾问或其家人。人们也担心:印尼安全部队对攻击进行报复“可能会扩大到直接负有责任者之外,结果可能会逮捕只参加和平活动支持东帝汶独立的人士”(大赦国际;ASA 21/41/97)。

9. 人权委员会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1997年5月15日提出意见,它总结说,21名东帝汶人拘留,因1996年6月10日和11日间在包考爆发暴乱而遭判罪,这构成任意拘留,因为当局无视涉嫌者的若干基本权利,包括推定无罪、自选法律顾问权利以及不被强迫认罪的权利。

10. 1998年4月2日上午4时,在印尼军人搜查一间房屋时有八名东帝汶人被捕,当时他们在房里举行秘密抵抗集会。其中四人,即Marçal Guterres,Basílio Mendonça,Manuel Sarmento和António Freitas仍被拘押,等候审判,其余人士被送到Becora监狱,但无法可知他们是否仍然被拘留,编写关于所有被拘留者及其拘留地点的中央公开登记册可以防止酷刑或“失踪”的危险性,特别是让这些人会见律师、亲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

### 3. 保安部队滥用权力

11. 在一些事件中观察到,警察和军方在处理和平示威或内乱时使用暴力和滥用权力,包括毒打、枪击、任意逮捕和拘留。

12. 1997年3月23日,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访问帝力,示威者在该代表下榻的Makhota酒店外集合,试图引起该代表对其关切的注意。据报道,示威以和平方式开始,但却遭保安部队以暴力驱散。

13. 3月29日,路透社报道了印度尼西亚人权问题全国委员会对这一事件的初步调查结果。访问被拘押在Becora监狱和在军事医院被捕的人士后,该委员会谴责残暴行为并确认共有37名抗议者遭拷打:“他们的眼睛、嘴巴、背部和胸部发肿。有些人四天未进食,因为被毒打而无法进食”。

14. 1997年11月14日,学生与保安部队成员在帝力的东帝汶大学校园内爆发对抗。据报至少有五名青年中枪受伤,尽管保安部队声称他们只是向空中鸣枪警告。据东帝汶人权中心称,对抗后有16名学生立即被捕。其中一名学生颈部受伤,生命垂危,他被警察强迫搬离红十字委员会的车辆。这一残暴行动显然不尊重红十字委员会的人道主义作用,促使该组织向印尼当局提出正式抗议(红十字委员会通讯第97/46号)。尽管印尼当局承认这一事件,但只轻描淡写地提到保安部队的行为。

15. 1997年11月24日,印尼人权全国委员会发表对这一事件的初步调查结果。据路透社报道,该委员会指出“据正式而可靠来源提供的资料,发现有侵犯人权的暴力行为。例如,有学生中枪受伤、牙齿被打碎、脸部由于被毒打而出现青肿。”

#### 4. 酷刑

16. 被军方或警察监禁的东帝汶人通常都会遭受酷刑和虐待,而且经常不获许与法律顾问和家人接触,无法获得医疗。如果被逮捕者的身份及拘留地点不被透露,在他们被正式指控罪名之前,危险性更高。据人权观察称,“酷刑,特别是电刑,以及各种刑具,例如藤条、金属管和电缆,都是标准的审讯办法”(人权观察/亚洲;1997年9月,第9卷,9C号)。
17. 1997年2月6日,六名人士在 Ulmera 乡 Nassuta 小村被捕,被带到 Liquica 区司令部受询问。其中有些人遭电刑,另有一人,Natalino Soares ,据报被迫同意为军方提供情报。他们在第二天获释(人权观察/亚洲;1997年9月,第9卷,9C号)。
18. 1997年3月26日,印度尼西亚特别部队 Kopassus 和青年民兵 Gardapaksi 组成的一个联合小组逮捕 Vicente da Costa,怀疑他与游击队接触。据称他于3月28日获释前在 Kopassus 1 号站遭以点燃的香烟施加酷刑,全身都有被灼伤的痕迹(人权观察/亚洲;1997年9月,第9卷,9C号)。
19. 1997年4月30日,五名东帝汶人在 Metagou 小村庄内遭逮捕,被控与游击队接触。他们被送到 Bazartete 的警察指挥部,在那里遭用来复枪头毒打,并遭电刑(人权观察/亚洲;1997年9月,第9卷,9C号)。
20. 19岁学生 Luis Abonso 遭逮捕,被怀疑在 1996 年 12 月 24 日参与拷打情报人员和警察指挥官 Beno Kilapong 中校,事情发生在 Belo 主教接受诺贝尔和平奖后回家之后。他在没有逮捕状的情况下被捕,并被送到该区警察指挥部。审问期间,他被命令脱去衣服,审问官向他施以酷刑,直至他提出他可能想起的每一个参与该事件者的姓名。据他的律师称,他被以塑料椅拷打头部。他的头部被包在一个塑料袋内,他的生殖器被点燃的香烟灼伤。姆指和大脚指指甲也被拔掉(人权观察/亚洲;1997年9月,第9卷,9C号)。
21. 八名被控拥有爆炸品的东帝汶人于 1997 年 9 月被拘押在帝力和 Semerang,他们据报遭虐待和酷刑,包括电刑。其中一位人士 Constâncio dos Santos 被切断两根手指(大赦国际 UA; ASA 21/80/97)。
22. 1997年9月11日,Sabino Barbosa Ximenes 被特别情报单位的成员拘押在帝力。相信他已被送到警察总部。据称他被控身为东帝汶秘密抵抗组织的成员。消

息来源报道说,他被捕的当天被送到帝力 Colmera 的一个酷刑中心,在那里遭电刑、香烟灼伤、剃刀割伤,指甲被拔掉(东帝汶人权事务中心,参考:UA 27/97)。

23. 1998年1月1日,机动旅成员逮捕 Elízio Pinto Guterres Soares,他是东帝汶大学学生,住在 Semerang,据报他在学生与警察辩论后被命令停止他们正在举行的除夕晚会,指称他们破坏穆斯林斋月。 Elízio Soares 被送到警察总部审问,半边躯体多次被踢,直至肋骨折断,整个人昏倒(东帝汶人权事务中心,参考:R2/98,15/01/98)。
24.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提交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8/38 和 Add.1)内通知委员会说,“他仍然持续不断地收到指称,使他认为有理由继续关注这一问题”。此外,特别报告员认为,印度尼西亚政府仍不愿邀请他访问东帝汶“可被视为阻止他直接和独立地评估有关指控”。

#### 5. 不公正审判

25. 滥用权利的方式并没有停止,人们被正式指控犯刑事罪。东帝汶境内的政治审判不符合国际标准。不公平的要素包括不获容许获得独立法律法律顾问,扣押被告的资料、适用以酷刑或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获得的证词以及拒绝听取被告证人的证词。此外,印度尼西亚的刑事法典,特别是惩罚对政府表示“仇恨”的“传播仇恨罪”条款,在东帝汶往往被用来监禁从事和平政治活动的人。
26. 若干东帝汶人目前正被拘留,等候审判,原因是他们参加和平示威或被指称参加武装抵抗或秘密阵线,即涉及在 1997 年 5 月 23 日参加示威提请秘书长特别代表注意他们的关切的问题和涉及 Belo 主教在 1996 年 12 月 24 日自诺贝尔颁奖礼回家时发生的动乱。
27. 1997 年 12 月 11 日,两名东帝汶人在被控参与伏击承载印度尼西亚保安部队成员的卡车,罪名成立,被处死刑。这是东帝汶境内自 1975 年被印度尼西亚占领以来第一次由法院判处死刑。36 岁的 Francisco da Costa 和 57 岁的 Luís Maria Silva 被 Baucau 地方法院判罪。他们被控谋杀、从事分裂主义活动和非法拥有火器。这两个人由法院指派的律师辩护,因为他们的家人不敢任用自己的律师。据大赦国际称,“对印度尼西亚司法制度的这种担心和其他长期的关心使得人们恐怕其审判

不符合国际标准”。至少有另 53 名东帝汶人目前正遭拘留,面临审判,被指控在 5 月间选举期间参与攻击(大赦国际,ASA21/90/97)。

## 6. 法外处决和“失踪”

28.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访问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期间(1995 年 12 月 3 日至 7 日),建议继续调查 1991 年 11 月 12 日的暴力事件,并要求印度尼西亚政府向受害者家庭支付赔偿金。尽管印度尼西亚当局已确认负有责任,但在该次事件中被杀害者的家人仍未收到赔偿金。也没有作出新的努力设法说明仍然失踪者的情况。查明过去的真相及确保向受害者及其家人充分赔偿损失将大大有助于为寻求和平而长久的办法解决东帝汶问题所作的努力。

29. 1997 年 6 月 25 日在武装抵抗指挥部被杀害的第二名人士是 David Alex,他的死亡使人们忧虑重重,加上不同官方来源的解释颇有争议之处,人们因而怀疑他是否遭即决处决。与 David Alex 一起被捕的另五名男子的命运仍未为人所知。

30. 1998 年 1 月 14 日,路透社报道说,村民发现四名东帝汶男子的尸体浮在河里。一名当地的地方长官 Francisco Martins Dias 告诉路透社说,这四名男子是 1 月 3 日被一群身份未明的武装男子从 Coilima 村拐带来的八名男子的成员,相信身份未明者与军方有关系。两名受害者似乎中枪死亡,另两名则被利器所伤。

31.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报道说,因被怀疑参与颠覆活动而遭拘留的人数有所增加“在向工作组报告的大部分案件中,报告来源说,被关押的人都不能与外界接触,他们担心,受害者可能遭受酷刑或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报告来源还说,家属为弄清失踪者的下落询问政府官员一般都不会成功”(E/CN.4/1998/43)。

32. 1998 年 5 月 13 日,东帝汶人权事务中心报道说,它已从可靠的来源获悉,东帝汶人 Custódio da Silva Nunes 于 5 月 7 日被印度尼西亚保安人员枪杀。Custódio Nunes 是前公务员。人们相信,他死前曾遭印度尼西亚军方迫害,因为他被怀疑参与东帝汶秘密抵抗运动组织(东帝汶人权事务中心,UA4/98)。

## 7. 侵犯妇女人权

33. 东帝汶妇女特别容易受针对性别的人权侵犯,包括强奸和性骚扰。由于缺乏独立监测,也因为性虐待的受害者较不愿意申报其案件,这些暴力行为往往报道不足,被送到警察和军方监狱的妇女经常遭受性虐待。

34. 有三十三名青年因被指称参与 1997 年 3 月 23 日在帝力 Mahkota 酒店举行的示威而被拘留在 Becora 监狱内,其中包括 20 岁的 Celina da Costa 和 19 岁的 Olga Quintão Amaral。据称,在被拘押的那一天,她们遭印度尼西亚军方撕破衣服、毒打和强奸(东帝汶人权事务中心,东帝汶境内侵犯人权问题一年两期的报告,30/08/97)。

35. Inês Amaral 于 1998 年 2 月 25 日和另五名东帝汶人同时被捕。她被指称在一袋米内携带弹药,打算拿给东帝汶民族解放军(FALINTIL)。据猜测她被拘留候审。她被依照紧急法条例控告拥有弹药,这一条例经常被警察用来在没有有力证据时拘留政治嫌犯。人们担心她会遭受酷刑,特别是她无法与家人接触而且在被捕后只与她的法律代表见过一次面(东帝汶人权事务中心 UA3/98)。

36. 有些妇女只是因为其家庭成员被怀疑参与武装抵抗或秘密阵线而遭骚扰。Beatriz Ximenes 的丈夫 David Dias Ximenes 因被怀疑是 1997 年 5 月 28 日袭击机动旅总部的首脑而遭逮捕。6 月 3 日,警察找到她并告诉他说要带她去见丈夫的律师。但事实上她被送到 Comoro 警局接受审问。她在当天午夜前后获释,但人们认为她不断受到恐吓(东帝汶人权事务中心,UA12/97)。

## 8. 要求在驻雅加达的外国大使馆内受庇护

37. 1997 年内,30 名东帝汶人在若干驻雅加达的外国领馆内寻求庇护。1998 年 1 月以来所登记的东帝汶人要求庇护的次数有三十三起。除六人外,1997 年 9 月 19 日在奥地利大使馆要求庇护的所有人都已获许离开印尼,目前在葡萄牙居住。印度尼西亚当局拒绝让 Avelino Coelho da Silva 及其同伴离开印尼,因为他被控参与该月较早时候在 Semerang 发生的爆炸事件。因这些事件被拘留在帝力和 Semerang 的所有人士,包括 Avelino 的兄弟 Avelino Coelho da Silva 都惨受酷刑。印度尼西亚当局处理这些人的案件的方式使人们恐怕在奥地利大使馆寻求庇护者有遭酷刑或“失踪”的危险,而且,如果他们离开该大使馆,绝不会获得公平审判。

## 9. 过多的军事存在

38. 印度尼西亚压倒式的军事存在对人权状况产生巨大的影响,而且无疑会造成严重的紧张局势,因为人们时时会想到他们处身于镇压性的军事占领。人权观察报道

说，“驻扎在东帝汶”的印度尼西亚军事部队包括正规警察、机动旅警察、来自印度尼西亚步兵营的军队、印度尼西亚特别部队 Kopassus,至少一个空军营、地方领土部队、各种准军事部队以及广泛的情报网。……目前部队的数目未明。1993年内,印度尼西亚军队有八个营驻在东帝汶,每个营有 700 人。1995 年撤走两个营,但减少任何部队都不足以抵销设立的地方营,以及各种军事和准军事组合。

39. 美国国务院确认“在东帝汶的印度尼西亚军事存在‘多到无法接受’，共有 16 000 名人员。政府……也依靠由军方组织和领导的青年帮派,用以恐吓和骚扰反对者”。

40. 征聘东帝汶人加入军事行列和准军事组合,使人民之间的局势更加紧张并制造猜疑气氛,这往往造成动乱和暴力,因而导致保安部队的进一步报复。人们感到担心的是,如果重要的人权问题没有获得认真解决,这种气氛可能导致局势激进化。

## 10. 大规模印度尼西亚人移徙

41. 尽管近年来印度尼西亚明显减少其官方移居方案,但印度尼西亚移居者继续流入该领土,并获得政府以发展援助或与武装力量或地方政府签订合同等方式提供间接支助。

42. 大规模印度尼西亚移徙及失去职业(包括公务员)发展机会造成东帝汶人之间的忿恨,特别是年轻一代,他们是领土内普遍存在的高失业水平(据东帝汶学者及东帝汶前公务员 Rui Gomes 称失业率为 63%)的最大受害者。

“东帝汶人因强制征收土地资源,经济进程集中在印度尼西亚人手中,压制工人权力和剥削廉价劳工而出现经济边际化,这是殖民主义霸权的基础。理由是:由于经济边际化,被殖民者变得极为依赖而没有权力,因而容易屈服于殖民压迫。移居者在领土内的存在成为有效的政策,旨在破坏社会内聚力和文化特性。殖民控制在当地人民分裂和失去权力的情况下变得有效”。(Rui Gomes “发展或殖民主义”,赫尔辛基大学,1998 年 4 月 28 日至 29 日)。

## 11. 联合国主办的会谈

43. 科菲·安南先生给联合国主办的会谈带来新的动力。 Jamsheed Marker 大使获指派为秘书长东帝汶问题个人代表,其任务是在与这个问题有关的秘书长斡旋工作的所有方面代表秘书长,包括葡萄牙与印度尼西亚政

府之间会谈,以及与东帝汶人跨部门的协商。在第九个回合三方会谈内,所有各方同意秘书长提出的新谈判方式。新方式规定双轨进程,包括三方会谈,此后应在工作一级上继续采用,以及东帝汶人民所有党派对话。各方也同意三方会谈应包括对广泛的问题进行自由的非正式讨论。这些讨论已在保密的基础上进行。

44. 葡萄牙欢迎秘书长由葡萄牙总理和印度尼西亚副总统在伦敦亚欧会议之际举行会议,如果不是遭印度尼西亚反对,这可以给会谈带来新的动力。不过,秘书长得以与葡萄牙和印度尼西亚两国代表团举行两次单独会议。

## 12. 东帝汶人民所有党派对话

45. 东帝汶人民所有党派对话打算透过就实际想法进行自由非正式讨论为秘书长的努力作出贡献,这可能会对东帝汶局势产生积极影响并为会谈增进积极的气氛。奥地利为迄今为止举行的三个谈判会议充当东道国(1995 年 6 月 2 日至 5 日和 1996 年 3 月 19 日至 22 日, Burg Schlaining; 1997 年 10 月 20 日至 23 日, Krumbach)。

46. 在东帝汶人民所有党派对话第三次会议上,与会者表示,“对该领土内暴力升级深感关注”并促请在东帝汶“采取必要措施以促进和保护人权”。与会者也建议该领土内外的东帝汶人互访。

## 13.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47. 东帝汶人权状况毫无改善促使欧洲联盟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提出一项关于东帝汶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获得各个区域集团成员的坚决支持,共有 34 个提案国。与往年不同的是,看到该所决议草案获得的支持越来越坚决,印度尼西亚同意就主席的声明进行谈判,声明终于获得一致通过。

48. 声明包括印度尼西亚的若干承诺,例如关于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议定的技术合作的范围内允许人权领域的方案干事进入东帝汶的承诺;以及印度尼西亚政府决定邀请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之前访问东帝汶。主席声明也强调“必须采取富建设性的行动以为进一步寻求解决办法增进有利的气氛”。

## 14. 国际压力

49. 1996 年 6 月 25 日,欧洲联盟通过了一项关于东帝汶问题的共同立场,这应自此以后确定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对这一问题的政策。欧洲联盟的这一共同立场表示支持联合国主办的会谈、鼓励继续对话并呼吁印度尼西亚政府采取有效措施改善该领土内的人权状况。

1996 年 7 月 11 日,另 14 个国家加入欧洲联盟共同立场。<sup>1</sup>

50. 欧洲联盟在给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备忘录内重申其支持,希望有可能达成“公正、全面和国际上可以接受的办法解决东帝汶问题,这种办法将依照大会各有关决议和依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各项原则充分尊重东帝汶人的权利”。欧洲联盟也强调它对东帝汶人民所有党派对话的重视。欧洲联盟最近宣布三主席访问东帝汶一事正在筹备,应该快将进行。

51. 1997 年 6 月 12 日,欧洲议会通过一项关于印度尼西亚选举和东帝汶局势的决议。欧洲议会谴责选举缺乏民主,认为这是一场“闹剧”,呼吁印度尼西亚当局释放所有政治犯并取缔限制政治权利及结社和言论自由的法规。欧洲议会也重申支持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境内为民主和人权而战斗的民主力量。欧洲议会的一些成员成立东帝汶问题小组负责执行和协调与这个问题有关的议会行动,以求确保东帝汶人民行使自决。

52. 1998 年 5 月 25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讨论了印度尼西亚局势及东帝汶当前局势的影响。它呼吁印度尼西亚当局与秘书长主持下进行的各项努力积极合作,以达成公正、全球和国际上可以接受的办法解决东帝汶问题,并与已以计划的三主席访问积极合作。它也确认向东帝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53. 在 1997 年 7 月 17 日和 18 日在圣萨尔瓦多 da Bahia 举行的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sup>2</sup>首脑会议上,部长们重申支持东帝汶人民自决并欢迎向 Belo 主教和丁若泽·拉莫斯·奥尔塔颁发诺贝尔和平奖。共同体也对联合国主办的会谈新形式和继续开展东帝汶人民所有

党派对话表示满意和支持。最后,共同体对该领土内人权状况的恶化表示关注并呼吁印度尼西亚充分执行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54. 第七届伊比利亚——美洲首脑会议<sup>3</sup>欢迎秘书长重新作出的努力给对话带来新的动力,以达成办法依照国际标准和原则解决东帝汶问题。

55. 国际社会的其他成员,例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南非已表示关注东帝汶人民的苦难,并为之提供支助。这种支助以不同的方式提供,包括修改军备出口政策、停止与印度尼西亚的军事合作方案,表示支持联合国主办的会谈以及继续进行东帝汶人民所有党派对话,要求印度尼西亚当局处理东帝汶问题,以及呼吁释放东帝汶人政治犯包括泽纳纳古斯芒。

56. 尽管国际压力越来越大,印度尼西亚迄今为止一直采取强硬的态度。结果,东帝汶的局势没有出现任何改善。希望苏哈托总统的辞职将创造机会进行真正的政治改革,也希望能抓紧这个过渡时期促进迅速以政治办法解决东帝汶问题。重要的反对派领袖们发表的宣言表示应考虑在东帝汶举行全民投票,显示出将东帝汶“合并”入印度尼西亚既非不可逆转的进程,也不是印度尼西亚的一致意见。

57.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谨将本普通照会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88 和 93 的文件分发。

<sup>1</sup> 保加利亚、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捷克共和国、塞浦路斯、挪威、列支敦士登和冰岛。

<sup>2</sup> 安哥拉、巴西、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葡萄牙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sup>3</sup> 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西班牙、乌拉圭和委内瑞拉。